

#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主办

第 20 期

# 【最新信息】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获通过

工资薪金可税前扣除 多种情况可享优惠

日前,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512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该条例将从2008年1月1日实施。

该《条例》对税收优惠作了具体规定:企业符合条例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同时,《条例》第三十四条还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为鼓励企业加强职工教育投入,实施条例还规定,除财税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

——摘自《财税网》

## 【文明班组事迹介绍——业务一部】

#### 创建文明班组总结

业务一部现有员工 10 人,主要承担事务所审计、验资、咨询等工作。近年来,部门全体员工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协力将部门构建成一个和谐共进、能打硬仗、能打胜仗的优秀团体,为事务所的经营业绩作出了突出贡献。

业务一部的工作量大、技术含量相对也较高,涉及的专业广,而且经常要出差。在其他兄弟部门,这种情况比较少见。尽管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家庭负担也重,但还是不仅能完成工作任务,而且还完成得比较出色、比较具有创造性,并没有因为工作不当不及时给整个企业造成不良影响。回顾一下,觉得有以下几点可以和同仁共勉。

#### 一、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当今社会不断地发展,这就要求人们在巩固旧知识的同时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更高的专业技能。业务一部在事务所各级领导的帮助指导下,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反复推敲,制定学习计划的长远目标与近期目标。包括对新准则培训学习,及时消化相关政策法规等等。

## 二、 勤练内功,学习工作齐头并进

业务一部一班人紧紧围绕着所制定的目标开展学习和工作。坚持:学习是为了更好的工作,学工结合;以学习推动工作,以工作促进学习的原则。向着共同的目标有组织地学习,大家互帮互学,群策群力共同攻克工作碰到的难点。

有效开展学习是部门考虑的重点。经过开会讨论后决定采取:先分散,后集中;即对重点难题先逐个攻关,再会师集体总攻。在学习中分为自学、互学、交流和总结四个阶段。

#### 三、 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

业务一部把"争创文明班组"作为共同愿望,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岗位职责和职业道德规范。营造管理透明、团结和谐的内部氛围。确保部门内"事事有人人做、事事有人负责"的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的管理模式。

以心沟通是部门的管理方式之一,以心换心,共同营造和谐工作氛围。骨干、 党员以身作则,要求员工作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员工做好的自己首先做好。 激发大家的工作热情,使大家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和学习中去。并注重发挥每个 人的特长,充分信任每一个员工,放手让大家工作,从不干涉员工的正常工作。 这极大地发挥全体员工的聪明才智,促进了工作实效。

倡导"以学习推动工作,以工作促进学习"的理念,推动学习工作化,工作 学习化进程,鼓励员工将学习和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

思想的和谐,工作气氛的和谐令每个人都感到工作起来心情轻松愉快,将工作视为一种享受、一种快乐,人人品尝着"工作快乐、快乐工作"的人生乐趣。他们热爱各自的家,也热爱着业务一部这个集体的"家"。他们喜欢同志们一起干活的轻松,享受着大家在一起进行攻克难题的愉快。每个员工互相沟通,对自己、对任何人、任何事都"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对同事都能客观、全面的评价,部门内充满真诚的阳光。

## 四、 创出一流成绩

业务一部的员工们热爱自己的岗位,在工作中锐意创新,携手共进攻克难关,创出了一个接一个令人称道、令人称奇的佳绩。

诸如输变电工程的竣工决算审核、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的先进结算项目的审核、财政差别化补贴审核、海关加工贸易中的保税料件的监管审核等等,都是一

些具有挑战性的项目,而且无相关实例可参照,硬是在部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非常出色地完成了这些比较棘手的任务,得到相关部门的肯定。

业务一部今年1月至10月共实现营业收入309.91万元,为事务所总收入的19.43%;其中部门的专项审计收入达到140.30万元,占部门收入比重46.24%;人均创收30.99万元,虽然不是整个事务所收入最高的部门,但从承担业务的技术含量上来讲却是最高的,为之付出的努力也是众人皆知的。

业务一部全体员工认真践行职业道德,着力构建和谐班组、学习型班组,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努力成为事务所广大员工职业道德建设的表率。

——工会评选

# 【文明岗位事迹介绍——审核室】

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室平时负责事务所的各类业务底稿的审核工作,岗位虽然人数少,但人员的素质高。在日常的审核工作中,本着为事务所服务、把好质量关的职业道德理念,为审计报告的最终出台站岗放哨,成为事务所每个岗位工作完善的一个职业风向标。他们每天重复做的都是审核一张张抄写密密麻麻数据的底稿,却时时关注每份报告审计质量,关注每位 CPA 的审计执业分析判断。望着一本本沉甸甸的报告,每份审计报告都留下了审核老师辛苦劳动的痕迹。

他们在工作中积极按照"市注协"有关提高审计质量管理的要求,防范执业风险,认真执行三级复核制度的最后一道重要环节,对每份报告审计约定事项是否已经实现,有关重要审计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都予以关注,对每位具体操作人员及时给予细致、耐心地指导,将平时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供全所同志参阅,如《关于完善验资工作底稿的若干意见》《关于完善审计工作底稿的若干意见》等,得到了所内大多同志的肯定。在本所社保审计工作结束后,总结出《社保审计的问题和建议》文章,写出九个方面有质量、有建议的问题,及时向社保局的同志反映。

从事审核工作岗位的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审计实践经历,平时工作中,也十分 注重业务学习,如副审尹俊杰同志,长年来,工作一直认真负责。对于审核工作 出现的难点、热点,通过各个方面了解学习,较出色地完成审核任务。在审核中, 对一些工作不合要求的同志,耐心说服并给予积极的指导,帮助其提高业务水平, 得到了同志们的一致好评。

——工会评选

#### 【施新涛青浦信评立新功】

11 月快要结束了,但青浦信评还差 50 多户未完成,眼看今年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了,大家都很着急。谁都知道青浦信评,前几年好的单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都已做得差不多了,现在剩下的企业绝大多数都是注册在青浦,实际经营在外区的中小企业,信息不灵,难于管理;何况社会普遍缺乏诚信,电话打过去也往往被怀疑成骗子,明知你不是骗子也以各种理由搪塞,因此联系成功率较低。

好在此时,施新涛老师知难而进,想到应该运用税务专管员的力量来助信评一把力,将此一想法与财政包老师讲了以后,马上得到包老师的支持,立即请了一位本地区的税务专管员来督促联系,想不到收到奇效,施老师一下完成了 30 多户,也使得业务三部以超过第二名 10 户的成绩共计完成 71 户而名列第一,从而使得本所今年的青浦信评业务顺利按时完成。相比较其他人员只能完成名单的 30-40%,而施老师能完成名单的 80-90%,恐怕还是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在起作用吧!

---审核室

# 【德勤再陷"函证门"】

11月28日,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简称"德勤")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会原告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航天机电",600151。SH)等待裁定。

案号为"(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 4259 号"、原定于 2007 月 11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45 分在浦东新区法院公开审理的这一场服务合同纠纷案,至今仍可在法院网站公示的开庭排期单上查到。

航天机电此番起诉德勤,原因在于公司要求德勤出示其审计服务过程中的相 关工作底稿,遭到德勤坚决拒绝。

航天机电与德勤于 2004 年 7 月 5 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下简称"约定书")。按照约定书要求,德勤受托对航天机电 200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涉及航天机电下属所有子公司,包括其位于浦东新区的金桥机械分公司。

2005年8月5日, 航天机电下属分公司的一位财务人员涉嫌挪用公司资金,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8月23日,该公司在《2005年半年报》中披露: "2005年8月上旬,传感器分公司出纳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06 年初,浦东新区公安分局委托相关司法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结果显示: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机电金桥机械分公司在交通银行浦东新区支行的实际存款余额,与德勤在 2004 年度审计报告中,通过其函证确认的银行存款余额不符,两者相差 430 万;截至 2005 年 8 月上旬,该财务人员涉嫌挪用公司巨额资金,造成公司账面实际亏空人民币 428.9 万元,至今无法追回。"

随后,在航天机电的《2005年年报》中,公司明确告知股东:"分公司出纳李秋玲挪用资金造成损失6,291,152.86元"。据知情人士透露,分公司出纳李秋玲"通过伪造银行进账单,拆东补西,造成了金桥机械的亏损"。

据浦东新区公安局民警告知,李秋玲目前正处于"网上追逃阶段"。有传言称,她已逃往国外,这给调查取证带来很大困难。

航天机电方面认为,在此事件中,公司管理疏漏的责任在所难免,但德勤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所提供审计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事实,为该出纳在2005年8月前多次挪用并侵占资金制造了机会。

由此,航天机电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 日、5 月 16 日两次致函德勤,要求提供其在为金桥机械分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过程中,与交通银行浦东新区支行进行相关函证的收发记录及工作底稿。德勤拒绝了航天机电的这一要求。

——来源: 21 世纪经济报道

案件启示: 重大金额的银行存款一定要函证后才能确认; 函证一定要注册会 计师或助理亲自动手做, 绝不能通过被审单位财务来做。

——审核室

## 【业务交流】

#### 验资业务需要注意的事项

《公司法》第 26、27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分期出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万元。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法》第 179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对公司设立的出资规定比较详细,对增资的出资比例、出资形式等仅是笼统带过,究竟具体在验资业务中该执行何种标准?通常会认为在前期全是货币出资的情况下,在以后每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只要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占累计注册

资本的比例不少于 30%就可以,即在符合 30%比例的前提下,每次增资就可以全部采用非货币形式了。而其实不然,我们在一次增资验资业务中,其前期货币出资 580 万元,而本次仅用作价 420 万元(已评估)的知识产权出资,本次增资后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占累计注册资本比例为 58%。鉴于这是新《公司法》、《验资准则》实行以来,这种类型还是首次遇见,我们特地请教了工商部门,他们向我们出示了工商局颁布的对企业注册资本的相关文件。文件表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应严格遵守货币出资金额不得少于 30%的规定,因为前期投入的资本经过公司经营已转化为不同的资产形式,至本次增资前已无法辨认前期资本情况,因此增加注册资本时要求货币出资均不少于当次增加总额的 30%。分期出资非首期比照其规定。

新准则强调了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非货币性资产只能在出资者依法办理 财产权转移手续后才能审验。这意味着,内资企业分次出资的首次出资只能采用 货币及不需办理产权登记的存货、机器设备等进行出资,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房 产、土地使用权等不能用于内资企业的首次出资。

此外,变更验资的出资方式中取消了债权转股权,相应也取消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

——业务四部

#### 【法规选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售后回租业务所得税处理

-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以销售方式转让其生产、开发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又通过租赁方式从买受人回租该资产,企业无论采取何种租赁方式,均应将售后回租业务分解为销售和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税务处理。企业销售或转让有关不动产所有权的收入与该被转让的不动产所有权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差额,应作为业务发生当期的损益,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二、企业通过售后回租业务让渡了以下一项或几项资产权益或风险的,无论 是否办理该不动产的法律权属变更(如产权登记或过户),均应认定企业已转让 了全部或部分不动产所有权:
  - (一) 获取资产增值收益的权益。
  - (二) 承担发生的各种损害(包括物理损害和贬值)而形成的损失。
  - (三) 占有资产的权益。
  - (四) 在以后资产存续期内使用资产的权益。
  - (五)处置资产的权益。

- 三、企业与其关联方进行不动产售后回租交易的,除适用本批复规定外,还应适用有关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管理规定。
- 四、按本批复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涉及补税或退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税函[2007]603 号

国税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得政府补助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

- 一、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称企业)以各种方式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资产(以下称政府补助),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税务处理:
-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对取得的该项政府补助按接受投资处理,即接受的政府补助资产按有关接受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规定计价并可以计算折旧或摊销;该项政府补助资产的价值不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该政府补助额不记入企业当期损益,但应对以该政府补助所购置或形成的资产,按扣减该政府补助额后的价值计算成本、折旧或摊销。
  - 1. 政府补助的资产为企业长期拥有的非流动资产;
- 2. 企业虽以流动资产形式取得政府补助,但已经或必须按政府补助条件用于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建造或改良投入。
- (三)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不属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该政府补助额应计入企业当期损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按本批复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涉及补税或者退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税函(2007)408号 ——王友军供稿